

# 基金“老鼠仓”案

## 案情简介：

2008年4月21日，中国证监会公布对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唐建、王黎敏“老鼠仓”案处理决定，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各处罚款50万元外，还对两人实行市场禁入。这是证监会对基金“老鼠仓”开出的处罚第一单。

唐建、王黎敏曾分别就职于上投摩根基金公司和南方基金公司。两位年轻的基金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，违法违规进行证券投资，谋取私利，证监会取消了唐建、王黎敏的基金从业资格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各处罚款50万元，对唐建实施终身市场禁入，对王黎敏实施7年市场禁入。另外，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由于“监管不力”被申请仲裁，要求其向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行使追偿权，将追回的非法收益划归为阿尔法基金，但证监会没有对相关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处罚。

2006年3月，唐建利用担任上投摩根研究员兼阿尔法基金经理助理之便，在建议基金买入新疆众和股票时，使用自己控制的“唐金龙”证券账户先于基金买入，后又借基金连续买入新疆众和，该股股价不断上升之机卖出，非法获利约153万元。王黎敏在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南方基金、基金金元、基金宝元基金经理期间，使用自己控制的“王法林”证券账户，买卖自己所管理基金重仓持有的太钢不锈、柳钢股份股票，非法获利约150万元。

受损基金投资者于2008年9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，要求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建设银行行使追偿权，2009年2月3日，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决，认为基金投资者的理由和证据不能支持其仲裁请求，驳回了基金投资者的仲裁请求。

## 法律评析：

2007年3月中国证监会制定了《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并颁布了《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》，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，在《刑法》第180条中增加了惩治证券、期货交易中包括证券、基金、保险、银行等从业人员的“老鼠仓”行为的条款，建立起了涵盖内幕交易行为、泄露内幕信息、短线交易行为、“老鼠仓”行为等多种表现形式的法律责任体系

基金托管人的监管职责包括事前监管和事后监管。事前监管是指银行在基金运行当中应该尽到安全方面的监管职责，同时也要监督基金管理人。事后监管是在基金受到遭到违法侵

害而产生损失时，基金托管人也应追回损失。建设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，应该为保全基金资产尽到责任。因为任何人的任何行为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，保管人就应该采取措施来弥补损失。若不采取措施，托管人实际上是职务懈怠，没有做到勤勉尽职。

在 2006 年 4 月至 5 月，即老鼠仓案发生期间购买该基金的基民有权获得赔偿。理论上，凡事在老鼠仓行为发生之前买入基金的基民，都可以获得赔偿，即使这些基民现在已经卖出了该基金，但这样赔偿的金额就比较难计算。若追回基金损失，那么应首先归入基金财产，然后才算个人的收益。

首例基金“老鼠仓”案的民事维权虽以败诉告终，但该案扩大了证券投资者维权的范围，对法律适用进行了初步探索，给类似案件的维权工作作出了有益的尝试。